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州市骏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州市骏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蓝调复印纸 70 克 A3，生产厂为广州市骏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校园路 27 号地下之一。蓝调复印纸 70 克 A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蓝调复印纸 70 克 A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蓝调复印纸 70 克 A3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广州市骏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02 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22022600001第1包 2026-09-05 11:24:07
广州市骏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26-09-05 11:24:07